**购买再交易住房的提取事项清单**

**一、受理条件**

1.所购买的再交易住房产权须为职工本人、配偶本人或职工本人与共有产权人共同所有的；

2.所购买的再交易住房须为职工本人、配偶或共有产权人的户籍所在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地；

3.购买再交易住房属非住宅性质公寓的，不予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所需资料**

1.职工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如同时提取夫妻双方的，还需配偶提供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及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退）。

2.购房地为户籍所在地，提供本人或配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购房地（异地）为非户籍所在地，提供配偶缴存地的缴存证明原件（原件验退）。

3.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退）。

4.所购房屋过户后增值税发票或契税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退）。

**三、特别说明**

1.办理时限：房屋产权过户后1年内办理提取；不得以该套住房再次办理购房提取，若再次另购住房提取，距上次提取时间须间隔满1年。

2.提取额度**：** 全款购房的提取金额不超过房产交易增值税发票载明的房屋总金额。按揭贷款购房的提取金额不超过房产交易增值税发票载明的房屋总金额减去按揭贷款金额的余额。产权为职工本人与共有产权人共同所有的，按所占产权份额提取。

3.受托人办理时须出具职工本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证明,或提供经公正的授权委托书。

**四、注意事项**

职工欠缴住房公积金超过3个月的，不受理提取公积金业务。

**五、办理渠道**

公积金窗口、四川政务服务网